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0 年 6 月 1 日

目录

引言

正文

释义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0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分所。目前本所在全国有 40 多名合伙人，130 多名律师，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本所曾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百余家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律师为钟节平律师和张绪生律师。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钟节平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钟节平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000，传真为（010）5809-1100。

张绪生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本所专职律师。张绪生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000，传真为（010）5809-1100。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是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后正式以发行人聘用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律师多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自 2007 年 7 月起即开展了对发行人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的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历史沿革、财产权利、重大

债权债务、财务会计资料、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文件材料，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核验。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核验的实际情况，先后与发行人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及邮件往来，要求发行人就特定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提供材料。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处进行现场调查，就尽职调查中的有关问题和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对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并通过审核相关法律文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确认。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工商、环保及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环保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调查，并得到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的证明。此外，还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得到其就该等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经统计，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有效工作时间在 300 日以上。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释义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或公司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老板家电	指	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老板	指	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老板	指	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指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创投资	指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银创投资	指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合创投资	指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美好资本	指	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	指	杭州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诺邦股份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安泊厨具	指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老板加油站	指	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亚光喷涂厂	指	杭州余杭亚光喷涂厂
城市花园	指	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老板	指	广州老板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经联社	指	余杭市博陆镇螺蛳桥村经联社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00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10 号）
报告期	指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A 股	指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 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另外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等其他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共计 19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

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议案、联系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16 人，代表股份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出席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发行人全体股东，经逐项审议、表决，形成以下股东大会决议：

1、通过《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A 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4,000 万股。

（3）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发行方式。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8)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①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
- ②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 ③老板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除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本身。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2、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内容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3、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股票发行前的老股东享有；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4、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通过《关于制订〈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通过《关于修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通过《关于修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通过《关于修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

案》。

10、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以 12,00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上述第 1 至 9 项议案；在关联股东老板集团、金创投资、任建华、沈国英、任富佳、沈国良、任建永、任罗忠、赵继宏、张杰、唐根泉、张林永、张松年、沈银浩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2,47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上述第 10 项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真实、完整、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发行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交所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

体情况完善《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4000022577），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7 日；营业期限至 2050 年 11 月 6 日；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吸油烟机，燃气具，消毒碗柜，电压力煲，电磁炉，电热水壶，电动榨汁机以及其他厨房电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6、2007 和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依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发行人是由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家电”）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起计算。因此从老板家电 2000 年 11 月 7 日的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第 4 项“财务与会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00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 4,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达到了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根据中瑞岳华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76 号）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按期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制造、加工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厨房电器及其他配套厨房小家电，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与本所律师于 2009 年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进行了辅导，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10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含义、审批权限、担保的批准、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管理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并且，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经营管理、投融资及对外担保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规范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也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在内的各类内部规章制度。且发行人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互相制约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且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

行)》和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0,243,413.08 元、54,201,576.05 元和 81,829,465.22 元。上述年度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较低值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337,527.80 元、6,748,595.49 元和 126,702,376.09 元,前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21,869,177.1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将不会出现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

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目前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老板家电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老板家电临时股东会于 2008 年 7 月 8 日通过决议，拟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聘请中瑞岳华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决定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其负责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中瑞岳华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0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老板家电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22,592,716.37 元。

3、老板家电临时股东会于 2008 年 8 月 2 日通过决议，确认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09 号）的审计结果，同意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322,592,716.37 元全部折为股份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120,000,000 元，剩余 202,592,716.37 元转作资本公积金；老板家电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其在老板家电的出资比例以净资产出资。

4、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8]第 28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老板家电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95,437,600 元。

5、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6、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8 日签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08]第 340093 号），保留期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009 年 2 月 7 日。

7、中瑞岳华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76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确认。

8、创立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召开。

9、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2257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

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8 月 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组织结构、公司筹备和发起人责任等予以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中瑞岳华对老板家电进行审计并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09 号）；中联评估对老板家电进行评估并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8]第 286 号）。

2、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76 号）进行验证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程序和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召开。出席创立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12,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从事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厨房电器及其他配套厨房小家电的制造、研发和销售。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和完整

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单独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要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集团”）、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投资”）、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创投资”）、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投资”）、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资本”）、杭州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6名企业法人及任建华等12名自然人。

全体发起人在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的发起人即为目前的股东，自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发起人暨股东的概况如下：

1、老板集团

(1) 老板集团的基本情况

老板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55987），其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运河镇博陆南；其法定代表人为任建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3 月 22 日，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3 月 22 日。老板集团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其在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现行有效章程，老板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任建华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任罗忠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 老板集团的历史沿革

老板集团前身是经原浙江省余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79 年 4 月设立的余杭县博陆公社红星大队五金厂，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

1984 年 5 月更名为“余杭县红星五金厂”。

1991 年，经原余杭县人民政府同意，增挂从属名称“杭州老板电器实业公司”。

1995 年 2 月，经原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批准，由杭州老板电器实业公司工会和余杭市博陆镇螺蛳桥村经联社（以下简称“经联社”）出资成立“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集体企业。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杭州老板电器实业公司工会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经联社出资 5,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83%。

1999 年 8 月，原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转制方案的批复》同意，老板集团从集体企业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任建华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任罗忠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自 1999 年转制后至今，老板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3) 老板集团 1999 年转制经过

I、转制的程序

老板集团 1999 年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资产评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转制方案、上报有权机关批准转制方案等必要程序。

(I) 资产评估

1998 年 6 月 10 日，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为老板集团转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余一会评（1998）第 522 号），以 199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老板集团除土地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1.410 亿元，负债总额 0.294 亿元，净资产 1.116 亿元。

1998 年 12 月 18 日，老板集团公司转制办公室出具《老板实业集团资产清核评估情况说明》，根据评估基准日（1998 年 4 月 30 日）至转制办公室本次清核评估基准期间（1998 年 10 月 4 日至 1998 年 10 月 25 日）的资产变动情况将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6,933.38 万元。上述调整后的评估值经余杭市博陆镇螺蛳桥村村民委员会、经联社于同日共同出具《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净资产确认通知书》予以确认。

(II) 转制方案的通过

1998 年 12 月 19 日，老板集团转制工作职工代表和村民代表联席会议召开。全体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老板集团公司招标竞标规则》。

(III) 转制方案的批准

1999 年 8 月 27 日，原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方案的批复》（余企指[1999]60 号），批准了转制方案。

根据上述批复，转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由任建华等自然人入股组成；关于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按《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余政[1997]6 号）文件及《企业转制协议书》执行；原老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

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担，职工由转制企业安置。

(IV) 验资

根据浙江浙信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信审(1999) 验字 149 号)，老板集团转制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00,000 元；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老板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为 72,296,287.95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60,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14,604,348.91 元，未分配利润为 -2,308,060.96 元；本次变更后资产总额为 100,082,729.05 元，负债总额为 27,786,441.10 元。

(V) 工商变更登记

1999 年 9 月，转制后的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转制后工商备案的《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任建华出资 4,500 万元，占 75%；任罗忠出资 1,500 万元，占 25%。

II、转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实施

(I) 老板集团转制方案的主要内容

转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转制后的企业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竞标产生的受让人和部分自然人组成；受让人一次性缴纳的受让资金不少于 3,803.45 万元；企业的原经营者竞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转制范围是老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资产按照以下方案界定和处置：

i、界定净资产：净资产 6,933.38 万元（不含土地）按照 4：4：2 的原则界定。其中界定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40%计 2,773.35 万元，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界定给企业职工集体资产 40%计 2,773.35 万元，由受让人以一次性买断形式实行产权置换；界定给主要经营者任建华 10%计 693.34 万元；界定给公司有功人员 10%计 693.34 万元。

老板集团共有集体土地 79 亩，地价按每亩 3.25 万元合计 256.75 万元，由受让人在净资产以外支付给螺蛳桥村，由村按市有关政策补偿给农民，公司转制后该土地随厂房一次性过户给公司。

ii、处置后资产的使用原则：①处置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2,773.35 万元有偿借给企业使用，分 4 次归还，即受让后 10 天内归还 773.35 万元，2001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清剩余的 2,000 万元。②界定给企业职工的 40%资产，量化对象为老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和螺蛳桥村全体村民，用于职工伤残补偿费、安置费及转制后企业的股本配置，从中提取企业职工和村干部等管理人员安置费 650 万元；提取历年来企业残疾人员一次性补偿费 90 万元。③界定给任建华及有功人员的 20%净资产原则上应用于企业的股本金组成，不得抽取现金；其中获得 10%资产的“公司有功人员”在转制最后阶段明确到人。④任建华及有功人员原则上应按 1:1 比例现金配股，两项资金一并转为转制后企业的股本金。若配股有困难者可把奖励资金放在企业视作优先股每年按照银行存款利率分红，不享受企业资产增值，不承担经营风险；或者把奖励资金转让他人，转让股份与认购者面议。⑤转制后企业的总股本为 5,500 万元，每股 1 万元，总股数为 5,500 股。⑥受让人确定后留在企业的资金分配问题由镇协助村负责处理。⑦上交村的社会公益金在转制后与受让人商定。

（II）公开招标的实施

根据《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老板集团公司招标竞标规则》，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任建华中标。

（III）签署的相关协议

i、《企业转制协议书》和《占用资金协议书》

1998 年 12 月 25 日，经联社（作为甲方）与任建华（作为乙方）签署了《企业转制协议书》和《占用资金协议书》。

《企业转制协议书》按照转制方案约定了相关内容。

《占用资金协议书》针对经联社有偿借给企业使用的 2,773.35 万元资金的性质和清偿方式等问题作了约定：①该笔资金的性质属于任建华受让经联社所持公司 40%股权应支付给经联社的股权受让款；②任建华在招、投标承买过程中已经支付给经联社 773.35 万元，实际欠经联社 2,000 万元；③该 2,000 万元欠款由任建华分三次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并且任建华按照当时的个人银行存款利率（一年期）支付给经联社资金占用费，若国家调整利率作同步变动，并按占用资金的数额计算资金占用费，按季支付给经联社；④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经联社完全放弃其在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股权转让款未付清

不影响任建华行使全部股权。

ii、《股本转让协议》

1998年12月25日，转让方原公司股东村联社、老板集团工会和受让方任建华、任罗忠签署了《股本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全部注册资本6,000万元转让给任建华、任罗忠，由新股东另立公司章程。

该《股本转让协议》没有约定两位新股东的股权比例，实际由任建华先行受让全部注册资本并支付全部款项。1999年7月8日，任建华与任罗忠签订了《股本转让协议》，任建华将其受让的老板公司全部注册资本6,000万元中的1,500万元转让给任罗忠。同日任建华与任罗忠制订了转制后公司的章程。

III、老板集团转制过程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和解决

(I) 转制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的调整

在实施过程中，对转制方案作出以下调整：

i、对转制方案中职工、村民和有功人员的股本配置的规定，由于无其他职工和村民认股的原因，仅由任建华受让。

ii、对于转制方案中任建华及有功人员1:1现金配股的规定没有执行。

iii、对转制方案中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的规定，由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已超过6,000万元且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复杂和没有必要，改为注册资本维持6,000万元不变。

iv、经过调整的转制方案实施以后，原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了《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方案的批复》（余企指[1999]60号），认可了转制方案的实施结果。

(II) 转制过程中的股权界定

在老板集团转制过程中，将公司净资产分别界定给村集体经济组织40%，界定给企业职工集体资产40%（量化对象为老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和螺蛳桥村全体村民），界定给主要经营者任建华10%和公司有功人员10%。

上述界定已经职工代表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亦经原全体股东同意，并经原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界定给任建华和有功人员的比例，也不违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4 年 9 月 17 日签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和余杭市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余政[1997]6 号)的规定。

(III) 任建华在转制过程中的款项支付

i、根据转制方案和有关协议,任建华应支付界定给企业职工的 40%股权的转让款 2,773.35 万元;应向经联社支付 2,773.35 万元股权转让款;应向螺蛳桥村支付 256.75 万元土地补偿款;三项合计 5,803.45 万元。在签署《企业转制协议书》时任建华共支付了 3,803.45 万元,另有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约定于 2001 年底前向经联社付清。

上述款项的支付情况是:首付的 3,803.45 万元系由任建华个人从银行借贷取得,该借款由转制后的老板集团全部代为清偿,除借款本金外老板集团还代偿利息 632,965.13 元;其余 2,000 万元系由转制后的老板集团替任建华向经联社偿付,老板集团还代为支付资金占用费 1,050,712.50 元。因此任建华在转制过程中的 5,803.45 万元应付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和资金占用费 1,683,677.63 元,共计 59,718,177.63 元均由转制后的老板集团承担,构成任建华对老板集团的债务。上述债务中,根据转制方案,土地使用权共计 256.75 万元由转制后的公司受让,应从债务中予以扣除;其余债务共计 57,150,677.63 元均由任建华以自有资金和公司分红清偿完毕。

具体清偿情况如下:

①任建华于 2003 年 6 月以自有资金向老板集团偿还欠款 469.64 万元;

②根据老板集团临时股东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向股东分红共计人民币 6,556.79 万元,任建华以分红款 3,934.07 万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偿还了因改制而形成的对老板集团的剩余债务 5,245.43 万元。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任建华在转制过程中对老板集团的债务已通过自有资金和分红的形式偿还完毕。

经核查,任建华、任罗忠已经就上述分红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ii、根据获得批准的转制方案和有关协议,任建华还应支付受让公司其他有功人员 10%股权的转让款,计 693.34 万元。公司其他有功人员包括沈掌浓、任

罗忠、唐根泉、沈银浩和张林永。经上述五人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付清，不存在纠纷。上述 693.34 万元股权转让款来源于任建华的自有资金，任建华受让该等人员股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转制过程中形成的任建华对老板集团的债务发生时及债务存续期间，任建华均担任老板集团的董事长，该行为违反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规定。但由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债务已通过任建华的自有资金和公司分红的方式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故该等瑕疵对转制中股权转让以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任建华以银行贷款收购股权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的规定，但贷款银行并没有根据《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而且该笔贷款已经全部偿清，不存在纠纷，该等瑕疵对任建华收购股权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规，集体土地不得转让。因此，根据转制方案将老板集团拥有的 79 亩集体土地转让给改制后的老板集团存在法律瑕疵。但改制后的老板集团已于 2000 年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依法取得了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故该等瑕疵对本次转制及转制后老板集团经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IV）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对转制的确认意见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发《关于要求确认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的请示》（余政发[2009]89 号），认为“老板集团在 1998 年、1999 年的产权界定及转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老板集团也不存在其他集体或国有资产成分。”

（V）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法律瑕疵外，老板集团 1999 年转制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老板集团的主要资产

老板集团持有以下长期股权投资：

I、老板集团持有发行人 67.17%的股份。

II、老板集团持有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股份”)77.46%的股份。

诺邦股份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12885),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运河镇兴旺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任建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纺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自2002年11月27日至2045年3月22日。

III、老板集团持有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泊厨具”)60%的股权。

安泊厨具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于2008年11月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4000031826),住所为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55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建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厨房整体橱柜、五金设备装配生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自2006年12月21日至2056年12月20日止。安泊厨具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IV、老板集团拥有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加油站”)70%的股权。

老板加油站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于2006年6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42004539),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运河镇博陆南,法定代表人为任建华,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汽油,柴油,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1年4月10日至2031年4月9日止。老板加油站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V、老板集团拥有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花园”)20%的股权。

城市花园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4000006083), 住所为余杭区南苑街道人民大道 505 号, 法定代表人为陆文龙,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房屋出让、租赁, 住宿、美容美发、公共浴室(淋浴, 含桑拿洗浴按摩)、卡拉 OK(包厢 43 只)、棋牌、游泳(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 日); 西式餐、中式餐(含冷菜)供应、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9 日); 网球、保龄球、健身(除气功), 打字、复印(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货、针织品、纺织品、五金交电, 国内版(除港澳台)图书报刊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卷烟、雪茄烟零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停车服务, 洗衣服务”;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止。城市花园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VI、老板集团拥有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山森林”)18.8%的股权。

东明山森林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4000064377), 住所为余杭区良渚镇安溪东明山, 法定代表人为张炳林, 注册资本为 1,922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922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服务, 公园游览, 住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23 日), 中式餐供应(含冷菜), 食品经营, 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8 日), 游艺活动, 农林副产品(不含粮、棉、茧), 旅游工艺品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止。东明山森林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VII、老板集团拥有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余杭农合银行”)0.13%的股权。

余杭农合银行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4000007561), 住所为浙江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为萧震海, 注册资本为 36,633.02 万元, 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至无期限。余杭农合银行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2、美好资本

美好资本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37108），其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363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沈月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27 日，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根据其章程，美好资本单一股东为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美好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 8.33%。

3、联和投资

联和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2000001968），其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7 号 2 幢 4 楼；其法定代表人为王蓓蓓；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服装、通讯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2 日，经营期限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其章程，联和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王蓓蓓出资 3,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6%；王德珍出资 1,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4%。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联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67%。

4、金创投资

金创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35080），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59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任建华；注册资本为 8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24 日，经营期限至

2028年3月23日。

根据其章程，金创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任建华	595	69.19
2	王刚	100	11.63
3	张国富	40	4.65
4	何亚东	40	4.65
5	龚金瑞	40	4.65
6	吴滨	20	2.33
7	鲍杰	15	1.74
8	任建妹	10	1.63
总计		860	100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金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43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58%。

5、银创投资

银创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35071），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57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蒋晓清；注册资本为 715 万元；实收资本为 71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24 日，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

根据其章程，银创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蒋晓清	82	11.47
2	沈月明	40	5.59
3	张伟	40	5.59
4	沈伟农	40	5.59
5	何晨	25	3.50
6	李云龙	25	3.50
7	赵汗青	23	3.22

8	沈国兴	20	2.80
9	沈浩良	20	2.80
10	张宝龙	20	2.80
11	张洪良	20	2.80
12	孙春田	20	2.80
13	杨桂梅	20	2.80
14	刘致群	20	2.80
15	沈忠达	20	2.80
16	李 梅	20	2.80
17	皇甫松	20	2.80
18	孟宪滨	20	2.80
19	赵伟平	10	1.40
20	张国强	10	1.40
21	沈高良	10	1.40
22	沈桂宝	10	1.40
23	沈方泉	10	1.40
24	任永良	10	1.40
25	任利平	10	1.40
26	陶芳东	10	1.40
27	钱银浩	10	1.40
28	李金林	10	1.40
29	卢 刚	10	1.40
30	王彦军	10	1.40
31	沈锡荣	10	1.40
32	王凤翔[注1]	10	1.40
33	张树根	10	1.40
34	张金荣	10	1.40
35	朱永良[注2]	10	1.40
36	姚见飞	10	1.40

37	高志宏	10	1.40
38	华成元	10	1.40
39	肖承英	10	1.40
40	郎群敏[注3]	10	1.40
总计		715	100

[注 1]：王凤翔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继宏配偶的兄弟。

[注 2]：朱永良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任罗忠的妹夫。

[注 3]：郎群敏为发行人股东任建永配偶的兄弟。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银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57.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98%。

6、合创投资

合创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35063），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55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曹永祥；注册资本为 625 万元；实收资本为 6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24 日，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

根据其章程，合创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何正良	30	4.80
2	曹永祥	30	4.80
3	吴伟良	30	4.80
4	余国成	30	4.80
5	张松堂	20	3.20
6	张香根	20	3.20
7	滕国红	20	3.20
8	冯建华	20	3.20
9	张国良[注4]	20	3.20

10	郁明跃	20	3.20
11	沈 强	20	3.20
12	葛 皓	20	3.20
13	何 翔	20	3.20
14	王国栋	20	3.20
15	张 剑	20	3.20
16	周丽萍	20	3.20
17	朱慧泉	20	3.20
18	刘维国	20	3.20
19	陆年芬	20	3.20
20	徐伟达	15	2.40
21	陈 伟	15	2.40
22	陈伟国	15	2.40
23	徐利洪	10	1.60
24	崔 巍	10	1.60
25	胡亚平	10	1.60
26	任有忠[注5]	10	1.60
27	张 振	10	1.60
28	王 强	10	1.60
29	卢列存	10	1.60
30	陈六明	10	1.60
31	沈凤林[注6]	10	1.60
32	刘胜丰	10	1.60
33	祁复全	10	1.60
34	方永良	10	1.60
35	唐国富	10	1.60
36	沈斌	10	1.60
37	叶慧群	10	1.60
38	王建琴	10	1.60

总计		625	100
----	--	-----	-----

[注 4]：张国良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张国富的兄弟。

[注 5]：任有忠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任罗忠的兄弟。

[注 6]：沈凤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的妹夫。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合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12.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60%。

7、沈国英，中国公民，女，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6009050327；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3 组晾网圩 153 号。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沈国英持有发行人股份 34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3%。

8、任建华，中国公民，男，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5608040310；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3 组晾网圩 153 号。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任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

9、任富佳，中国公民，男，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184198301040010；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朝阳西路 28 幢 308 室。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任富佳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

10、任罗忠，中国公民，男，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6208140317；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3 组晾网圩 175 号。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任罗忠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

11、任建永，中国公民，男，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6901100313；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3 组晾网圩 148 号。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任建永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

12、沈国良，中国公民，男，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6511230315；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4 组前溪 38 号。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沈国良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

13、赵继宏，中国公民，男，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20219621223081×；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城社区东海花园 5 幢 2 单元 503 室。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赵继宏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

14、张杰，中国公民，男，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7409120317；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博陆村 6 组双桥路 7 号。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张杰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

15、唐根泉，中国公民，男，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6010280314；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5 组前溪 62 号。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唐根泉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

16、张林永，中国公民，男，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6508020317；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2 组晾网圩 180 号。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张林永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

17、张松年，中国公民，男，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6609040317；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2 组晾网圩 27 号。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张松年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

18、沈银浩，中国公民，男，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5309070317；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4 组前溪 5 号。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沈银浩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老板集团持有发行人 67.1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任建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的股

份，并通过持有老板集团 75%股权和通过持有金创投资 69.19%股权而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7.17%和 3.58%，任建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72%股权。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任建华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老板集团董事长及发行人股东金创投资执行董事。

经核查，任建华与沈国英为夫妻关系；任建华与任富佳为父子关系；任建华与任建永为兄弟关系；沈国良系任建华配偶的兄弟。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暨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鉴于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老板家电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继承了老板家电的全部资产与权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中瑞岳华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76 号）验证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六）其他资产入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起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发起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	---------	----------	------------

1	老板集团	8,060	67.17
2	美好资本	1,000	8.33
3	联和投资	800	6.67
4	金创投资	430	3.58
5	银创投资	357.5	2.98
6	合创投资	312.5	2.60
7	沈国英	340	2.83
8	任建华	150	1.25
9	任富佳	100	0.83
10	任罗忠	50	0.42
11	任建永	50	0.42
12	沈国良	50	0.42
13	赵继宏	50	0.42
14	张杰	50	0.42
15	唐根泉	50	0.42
16	张林永	50	0.42
17	张松年	50	0.42
18	沈银浩	50	0.42
总计		1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东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前身为老板家电，发行人有关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0年11月老板家电设立

老板家电系由老板集团和沈国英于2000年11月以现金出资设立。根据老板家电设立时的章程，其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老板集团出资1,6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沈国英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杭州天辰会计师

事务所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杭州天辰验字[2000]第 918 号）证明上述股东以现金出资到位。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2004132）。

2、2007 年 12 月老板家电重大资产重组暨第一次增资（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以下简称“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07 年 12 月 24 日，老板家电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油烟机业务整体资产注入的决议》及老板集团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油烟机业务整体资产重组的决议》，批准了老板集团和沈国英签署的《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约定，老板集团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部分存货向老板家电增资；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为 82,060,201.03 元，其中老板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26,600,000.00 元，余额 55,460,201.03 元计入老板家电的资本公积金。该价格参考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岳总审字[2007]第 A1512 号）所记载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7]第 708 号）所记载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本次增资后公司制订了新章程。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7]第 A07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老板集团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部分存货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82,060,201.0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6,600,000.00 元，其余 55,460,201.03 元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22577）。

根据老板家电制订的新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老板家电注册资本增至 4,460 万元，其中老板集团出资 4,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96%，沈国英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4%。

3、2008 年 3 月老板家电第二次增资

老板家电股东会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 5,740

万元，即注册资本增至 10,200 万元。其中老股东老板集团和沈国英以资本公积 3,9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3,940 万元；新股东金创投资、银创投资及合创投资 3 名法人与任建华等 11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3,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余 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制订了新章程。

中瑞岳华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04 号)验证，老板集团和沈国英以老板家电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940 万元，合创投资等 3 名法人及任建华等 11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3,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余 1,8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截至验资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22577)。

根据老板家电制订的新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老板家电注册资本增至 10,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老板集团	8,060	79.02
金创投资	430	4.22
银创投资	357.5	3.50
沈国英	340	3.33
合创投资	312.5	3.06
任建华	150	1.47
任富佳	100	0.98
任罗忠	50	0.49
赵继宏	50	0.49
唐根泉	50	0.49
张林永	50	0.49
张杰	50	0.49
沈国良	50	0.49
张松年	50	0.49
任建永	50	0.49

沈银浩	50	0.49
合计	10,200	100

4、2008年4月老板家电第三次增资

老板家电股东会于2008年4月8日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美好资本和联和投资分别以现金向老板家电增资1,000万元和800万元，老板家电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根据美好资本、联和投资与公司老股东于2008年3月28日签署的《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美好资本以6,0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联和投资以4,0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制订了新章程。

中瑞岳华于2008年4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107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1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已由美好资本和联和投资以现金缴足。其中美好资本以现金出资6,0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余5,0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联和投资以现金出资4,8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余4,04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于2008年4月22日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22577)。

根据老板家电制订的新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老板家电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老板集团	8,060	67.17
美好资本	1,000	8.33
联和投资	800	6.67
金创投资	430	3.58
银创投资	357.5	2.98
沈国英	340	2.83
合创投资	312.5	2.60
任建华	150	1.25
任富佳	100	0.83
任罗忠	50	0.42

赵继宏	50	0.42
唐根泉	50	0.42
张林永	50	0.42
张 杰	50	0.42
沈国良	50	0.42
张松年	50	0.42
任建永	50	0.42
沈银浩	50	0.42
合计	12,000	100

5、2008年8月老板家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整体变更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吸油烟机，燃气具，消毒碗柜，电压力煲，电磁炉，电热水壶，电动榨汁机以及其他厨房电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2月27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方式为生产、研发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以下必要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21-007-00180），准许生产燃气灶具。有效期自2009年3月4日至2014年3月3日。

2、《卫生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卫生厅签发的《卫生许可证》（浙卫消证字（2004）第0049号），许可类别为消毒产品，生产类别为：消毒器械——用于餐饮具消毒的消毒器械。有效期自2008年7月18日至2012年7月17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552384；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72525205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出口，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境外投资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区域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均为厨房电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合法性”。）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厨房电器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开发行证券公

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之规定，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老板集团持有发行人 67.1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好资本和联和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8.33%和 6.67%的股份（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老板”）、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老板”）（两家公司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建华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老板集团目前的董事为：任建华、任罗忠、唐根泉、张林永、沈国良、张松年、任建永、沈银浩、赵继宏和张杰。

老板集团目前的监事为：沈强、葛浩和郁明跃。

老板集团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银浩、财务负责人张松堂。

老板集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金创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实业投资
2	诺邦股份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纺布的制造、销售

3	安泊厨具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厨柜的制造、销售
4	老板加油站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汽、柴油零售
5	城市花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副董事长	餐饮、住宿
6	北京老板家具厨卫有限公司 [注 7]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沈国良控制的公司	厨柜销售
7	亚光喷涂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的妹妹任建苏、妹夫姜柱国控制的合伙企业	静电喷塑、喷漆
8	广州老板[注 8]	老板集团财务负责人张松堂控制的公司	销售发行人产品

[注 7]沈国良已于 2010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北京老板家具厨卫有限公司 90% 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转让后北京老板家具厨卫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8] 张松堂已于 2010 年 1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老板 80% 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转让后广州老板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止，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且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老板集团出租房屋

发行人与老板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向老板集团出租 3 间办公室，年租金 1 万元，租期 5 年。

（2）委托杭州余杭亚光喷涂厂（以下简称“亚光喷涂厂”）加工产品

发行人与亚光喷涂厂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就发行人委托亚光喷涂厂提供吸油烟机等产品的喷涂加工作出约定。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一年。

（3）与安泊厨具之间购销产品

发行人与安泊厨具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签订《购销合同》，就发行人向安泊厨具采购厨柜等产品和发行人向安泊厨具出售老板牌吸油烟机等产品的事宜作出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已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

(1)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执行，故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3) 为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或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定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前，老板家电没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着数量较大的关联交易。

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前老板集团直接控股 12 家销售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股 8 家销售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人，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除北京老板和上海老板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以外，其他公司均于 2008 年上半年进行了股权转让或注销，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次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老板集团控股的 12 家销售子公司清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 8 家销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股东/持股比例	新股东/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1	苏州老板商贸有限公司	任建华 60%	何晨 60%	50	2008. 4. 3
		任罗忠 40%	沈惠艳 40%		
2	深圳市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任建华 50%	陆年芬 50%	50	2008. 4. 1
		常军辉 50%	常军辉 50%		
3	长春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注 9]	任建华 60%	龚金瑞 70%	50	2008. 4. 17
		任罗忠 40%	陆年芬 30%		
4	徐州老板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任建华 60%	卢刚 60%	50	2008. 1. 8
		任罗忠 40%	项娟 40%		
5	武汉市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任建华 80%	施建娣 80%	500	2008. 4. 1
		沈国良 20%	沈桂琴 20%		
6	青岛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任建华 60%	沈忠达 60%	50	2008. 3. 22
		任罗忠 40%	张洪良 40%		
7	济南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任建华 60%	孙春田 60%	50	2008. 4. 10
		任罗忠 40%	王松武 40%		
8	石家庄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注 10]	任建华 80%	张洪良 80%	50	2008. 2. 15
		任罗忠 20%	沈忠达 20%		

[注 9]：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宽城分局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核准，该公司已注销。

[注 10]：经石家庄市桥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核准，该公司已注销。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价款已全部付清，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转让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以下关联方销售产品。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发行人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发行人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发行人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北京老板厨卫家具有限公司	3,035,726.79	0.42%	4,164,983.77	0.49%	5,487,225.29	0.60%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7,045.01	0.05%	492,794.88	0.05%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249,434.16	0.03%	372,474.16	0.04%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331.51	0.00%
广州老板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5,602,693.09	0.77%	20,859,669.21	2.45%	25,091,308.60	2.72%
长沙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7,547,607.70	1.04%				
福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6,307,772.67	3.64%				
杭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9,458,702.54	4.07%				
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7,704,015.65	2.45%				
沈阳老板商贸有限公司	15,889,967.55	2.20%				
无锡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1,487,753.04	1.59%				
扬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993,234.95	1.52%				
云南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8,198,128.13	1.13%				
郑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6,437,636.74	2.27%				
长春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8,717,888.05	2.59%	2,653,942.72	0.31%		
济南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5,725,626.17	2.17%	4,612,993.14	0.54%		
青岛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5,332,483.64	2.12%	3,215,573.53	0.38%		
深圳市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765,878.60	1.49%	2,309,287.94	0.27%		
石家庄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4,703,577.00	2.03%	1,378,488.05	0.16%		
苏州老板商贸有限公司	29,344,745.30	4.06%	6,351,261.62	0.74%		
武汉市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7,382,728.11	2.40%	2,926,662.04	0.34%		
徐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8,515,568.14	1.18%	2,119,869.22	0.25%		
合 计	283,151,733.86	39.14%	51,309,210.41	6.01%	31,444,134.44	3.41%

2、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以下关联方采购产品。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发行人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发行人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发行人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安泊厨具	-	-	815,199.60	0.18%	2,414,289.99	0.54%
老板加油站	324,772.88	0.07%	346,262.59	0.08%	462,391.49	0.10%

合 计	324,772.88	0.07%	1,161,462.19	0.26%	2,876,681.48	0.64%
-----	------------	-------	--------------	-------	--------------	-------

3、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发行人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发行人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发行人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亚光喷涂厂	6,921,051.33	61.17%	7,087,811.87	52.12%	6,933,763.97	55.29%
合 计	6,921,051.33	61.17%	7,087,811.87	52.12%	6,933,763.97	55.29%

4、接受会务服务

发行人接受城市花园提供的会务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7、2008、2009 年度分别支付会务费 1,300,000.00 元、793,445.15 元和 1,010,866.42 元。

5、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老板家电与老板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老板集团将其拥有的与吸油烟机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家电产品销售相关的所有整体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老板家电。具体方案如下：

老板集团以与该业务有关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全部房屋所有权、全部设备和软件使用权以及部分存货向老板家电增资，增资资产的价格为 82,060,201.03 元，其中 26,600,000 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余额 55,460,201.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部分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包括债权债务以及部分存货向老板家电有偿转让，转让价格为 132,074,685.31 元。

家电类商标、专利和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老板家电。

老板集团控股的 12 家销售子公司股权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老板家电。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决议，追认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北京老板和上海老板两家全资子公司。

1、北京老板

（1）现状

北京老板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0267290 号），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广场 B 座 9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月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老板牌机械电器设备及五金交电，技术服务”。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17 日，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北京老板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北京老板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持有北京老板 100% 的股权。

（2）设立

北京老板由老板集团和程岗于 1999 年 3 月设立。根据其设立时的章程，北京老板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老板集团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程岗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北京高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高商验字（1999）第 086 号）验证出资已全部缴足。北京老板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1026729）。

（3）第一次住所变更

北京老板股东会于 200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决议，公司住所从“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冰窖口胡同 75 号”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 46 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已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住所变更

2006年8月20日北京老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程岗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沈国良；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号万通广场B座910室”（即目前住所），并相应修改章程。此次变更已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 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注册号

北京老板股东会于2007年2月5日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技术服务”一项（即目前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已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登记机关于2007年2月14日将北京老板《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10102000267290。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日北京老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老板集团和沈国良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老板家电。同日老板集团和沈国良分别与老板家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北京老板成为老板家电的全资子公司；新股东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已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上海老板

(1) 现状

上海老板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355517号），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00号3号一楼C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厨房设备，燃气灶，热水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03年9月29日，经营期限至2023年9月28日。上海销售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上海老板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持有上海老板100%的股权。

(2) 设立

上海老板由老板集团和任建华于2003年9月设立。根据其设立时的章程，上海老板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老板集团以现金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任建华以现金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正光会验字（2003）第 933 号）验证出资已全部缴足。上海老板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355517 号）。

（3）股权转让

上海老板股东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老板集团和任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老板家电。上海老板成为老板家电的全资子公司；新股东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已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北京老板和上海老板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均不存在导致该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两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 股权。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发行人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签发机关
1	杭余出国用（2009）第 105-509 号	余杭区运河镇东新村	2110.7	2058 年 4 月 6 日	出让	工业	无	杭州市人民政府
2	杭余出国用（2009）第 102-510 号	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48106.9	2052 年 10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	无	杭州市人民政府
3	杭余出国用（2009）第 101-511 号	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38424.1	2051 年 6 月 20 日	出让	工业	无	杭州市人民政府
4	杭余出国用（2009）第 105-512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44371.8	2050 年 4 月 2 日	出让	工业	无	杭州市人民政府
5	杭余出国用（2009）第 102-861 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横塘镇章家河村	27853.5	2059 年 11 月 2 日	出让	工业	无	杭州市人民政府
6	杭余出国用（2009）第 102-862 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横塘村、运河镇	10139.7	2059 年 11 月 2 日	出让	工业	无	杭州市人民政府

		章家河村						
7	杭余出国用 (2009)第 105-863号	余杭区东湖 街道横塘 村、运河镇 章家河村	15338.8	2059年11 月2日	出让	工业	无	杭州市人 民政府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经国土资源机关出让取得或因老板集团在200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而取得。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上述地块的合法且唯一的使用权人,并经土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可将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转让、抵押和出租。经本所律师查证,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未设置任何的抵押、担保、留置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上述地块现时的用途符合批准用途。

(三) 房屋

截至2010年2月9日,发行人拥有位于上述土地上的以下房屋:

序号	证书号码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签发期限	签发机关
1	余房权证余更 字第 09049155 号	余杭区余杭开发 区临平大道 592 号	5797.5	非住宅	2009年2月23日	杭州市房产管 理局
2	余房权证运更 字第 09049156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 士路 55 号	941.22	非住宅	2009年2月23日	杭州市房产管 理局
3	余房权证运更 字第 09049157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 士路 55 号	1935.75	非住宅	2009年2月23日	杭州市房产管 理局
4	余房权证运更 字第 09049158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 士路 55 号	1935.75	非住宅	2009年2月23日	杭州市房产管 理局
5	余房权证运更 字第 09049159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 士路 55 号	519.13	非住宅	2009年2月23日	杭州市房产管 理局
6	余房权证运更 字第 09049160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 士路 55 号	2103.77	非住宅	2009年2月23日	杭州市房产管 理局
7	余房权证运更 字第 09049161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 士路 55 号	4224.22	非住宅	2009年2月23日	杭州市房产管 理局
8	余房权证运更 字第 09049162 号	余杭区余杭开发 区临平大道 592 号	877.83	非住宅	2009年2月23日	杭州市房产管 理局

9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63 号	余杭区余杭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196.66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10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64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648.75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11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65 号	余杭区余杭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1861.26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12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66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1358.13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13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67 号	余杭区余杭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13555.86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14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68 号	余杭区余杭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1166.81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15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69 号	余杭区余杭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4414.58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16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70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1926.4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17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71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465.08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18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72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878.17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19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73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254.91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20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74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1908.25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21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75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857.25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22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76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1935.75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23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77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1935.75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号	士路 55 号				理局
24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78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251.19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25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79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519.13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26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80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806.89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27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81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332.85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28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82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40.54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29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83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519.13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30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84 号	余杭区余杭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5436.06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31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85 号	余杭区余杭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9863.86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32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86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519.13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33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87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2001.72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34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88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657.59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35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89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407.41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36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90 号	余杭区运河镇育士路 55 号	479.96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37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91 号	余杭区余杭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5457.72	非住宅	2009 年 2 月 23 日	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经核查，上述房屋系发行人自建取得或因老板集团在 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固定资产向发行人增资而取得。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且唯一的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查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上未设置任何的抵押、担保、留置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上述房屋现时的用途符合批准用途。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1）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老板图形	第 11 类	第 727101 号	2005. 1. 28-2015. 1. 27
2.	“大老板”图形	第 11 类	第 738579 号	2005. 4. 7-2015. 4. 6
3.	“老板王”图形	第 11 类	第 739581 号	2005. 4. 7-2015. 4. 6
4.	图形	第 11 类	第 1299137 号	2009. 7. 28-2019. 7. 27
5.	“老板”文字	第 11 类	第 1296853 号	2009. 7. 21-2019. 7. 20
6.	Robam 图形	第 11 类	第 1299148 号	2009. 7. 28-2019. 7. 27
7.	“老板”文字	第 11 类	第 3613847 号	2005. 5. 21-2015. 5. 20
8.	Robam 图形	第 11 类	第 3613848 号	2005. 9. 14-2015. 9. 13

上述 1、2、3 项商标系在 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由老板集团无偿转让取得；其他系由发行人申请取得。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以下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申请号
1	“Robam”文字	第 11 类	申请号第 6039881 号

2	“Robam 老板” 文字	第 11 类	申请号第 6039882 号
3	“金核”文字	第 11 类	申请号第 7738539 号
4	“双劲芯”文字	第 11 类	申请号第 7738547 号

上述 1、2 两项商标申请最初由老板集团提出并于 2007 年 5 月 8 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2008 年 6 月 25 日经商标局核准，申请人变更为老板家电。上述 3、4 两项商标申请由发行人提出，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商标申请人的权利。

(3) 被授权无偿使用的注册商标

2007 年公司重组时老板集团未使用的与厨房电器业务相关的部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其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在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老板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该等商标。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注册商标的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及合法享有商标申请人的权利。

2、专利

(1)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6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带多媒体功能的升降型吸油烟机	ZL2006 1 0053967.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06.10.24-2026.10.23
2	一种多功能电压力煲及压力控制方法	ZL2007 1 0070080.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07.7.18-2027.7.17
3	消毒柜 (QX-115LB)	ZL2004 3 0022513.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4.5.21-2014.5.20
4	消毒柜 (QX-115LA-A)	ZL2003 3 012578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3.12.29-2013.12.28
5	吸油烟机(739)	ZL2004 3 008330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4.10.21-2014.10.20
6	网罩	ZL2005 3 010343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5.1.31-2015.1.30

7	消毒柜 (105LC)	ZL2005 3 010393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5.3.2-2015.3.1
8	吸油烟机 (CXW-200-8001)	ZL2005 3 010427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5.3.10-2015.3.09
9	吸油烟机(339)	ZL2005 3 010379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5.1.26-2015.1.25
10	嵌入式消毒柜 (105LB)	ZL2005 3 010392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5.3.2-2015.3.1
11	旋钮	ZL2005 3 0108374.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5.9.16-2015.9.15
12	灶具(9761)	ZL2006 3 0105345.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6.3.10-2016.3.9
13	燃烧器(A)	ZL2006 3 010534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6.3.10-2016.3.9
14	燃烧器(B)	ZL2006 3 010534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6.3.10-2016.3.9
15	油烟机集油杯 (A)	ZL2006 3 010587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6.3.21-2016.3.20
16	油烟机油网(A)	ZL2006 3 010587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6.3.21-2016.3.20
17	电压力煲 (CY50-102Y)	ZL2006 3 0106902.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6.4.5-2016.4.4
18	电压力煲 (CY30-101Y)	ZL2006 3 010690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6.4.5-2016.4.4
19	燃烧器(9G65)	ZL2006 3 011103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6.6.6-2016.6.5
20	网罩(一体成型)	ZL2007 3 012263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7.7.18-2017.7.17
21	油杯	ZL2007 3 012263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7.7.18-2017.7.17
22	过滤网(一体成型)	ZL2007 3 012263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7.7.18-2017.7.17
23	接水盘	ZL2007 3 027763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7.12.29-2017.12.28
24	紫外线杀菌灯	ZL2007 3 027763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7.12.29-2017.12.28
25	家用燃气灶 (2-9B08)	ZL2008 3 023960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8.9.9-2018.9.8
26	近吸式油烟机	ZL2008 3 023960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8.9.9-2018.9.8
27	消毒柜 (105C-808)	ZL2008 3 023960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8.9.9-2018.9.8
28	燃气灶的燃烧器	ZL0323761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3.9.30-2013.9.29
29	油烟机集油装置	ZL2004 2 001961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4.1.14-2014.1.13
30	吸油烟机的风机机构	ZL2004 2 002007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4.2.9-2014.2.8

31	抽油烟机网罩	ZL2004 2 002018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4.2.13-2004.2.12
32	油烟机开关的固定装置	ZL2004 2 011089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4.12.6-2014.12.5
33	油烟机的开关结构	ZL2005 2 010056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5.2.6-2015.2.5
34	螺母夹	ZL2005 2 010281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5.6.9-2015.6.8
35	油烟机防止回风装置	ZL2005 2 001381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5.8.4-2015.8.3
36	燃气控制阀的分配管	ZL2005 2 001497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5.9.16-2015.9.15
37	螺母夹片	ZL2005 2 010282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5.6.9-2015.6.8
38	燃气控制阀总成	ZL2005 2 001497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5.9.16-2015.9.15
39	带有电磁锁的消毒柜	ZL2006 2 010156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6.3.10-2016.3.09
40	带有电磁锁的消毒柜	ZL2006 2 010444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6.6.6-2016.6.5
41	用于燃气灶的燃烧器	ZL2006 2 010156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6.3.10-2016.3.9
42	一种油网组件	ZL2006 2 010260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6.4.11-2016.4.10
43	一种带锁扣装置的电压力煲	ZL2006 2 010271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6.4.17-2016.4.16
44	一种带吸风降噪结构的吸油烟机	ZL2006 2 010439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6.6.5-2016.6.4
45	带吸风降噪结构的吸油烟机	ZL2006 2 010444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6.6.6-2016.6.5
46	环保型电磁炉灶	ZL2006 2 010883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6.10.23-2016.10.22
47	一种内循环下排式烟灶连体机	ZL2006 2 010883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6.10.23-2016.10.22
48	一种带活性炭过滤网的吸油烟机油网	ZL2006 2 010894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6.10.24-2016.10.23
49	一种带可视窗口的吸油烟机油杯	ZL2006 2 010893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6.10.24-2016.10.23
50	一种多功能电压力煲	ZL2007 2 010643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7.2.7-2017.2.6
51	一种多组 LED 灯串联的吸油烟机照明灯	ZL2007 2 011210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7.7.18-2017.7.17
52	一种吸油烟机加长管结构	ZL2007 2 011210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7.7.18-2017.7.17

53	一种油杯	ZL2007 2 013329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54	一种燃烧器	ZL2007 2 031228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55	一种具有双重定位的燃烧器	ZL2007 2 031228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56	一种接水盘	ZL2007 2 01332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57	一种防回风止回阀	ZL2007 2 031228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58	一种全方位杀菌消毒的消毒柜	ZL2007 2 013329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59	一种一体成型的吸油烟机网罩	ZL2007 2 013329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60	油烟机的双面均匀进风风机系统	ZL2008 2 008220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1.9-2018.1.8
61	一种吸油烟机有背光渐变画结构	ZL2008 2 012099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7.7-2018.7.6
62	一种吸油烟机装饰面板和灯板安装固定结构	ZL2008 2 012099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7.7-2018.7.6
63	一种能自行回复式开关按钮	ZL2008 2 020882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12.31-2018.12.30
64	欧式吸油烟机开关的安装固定结构	ZL2008 2 020882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12.31-2018.12.30

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中第 22 项至 25 项系由发行人申请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中第 51 项至 64 项系由发行人申请取得。上表中除此之外的其他各项专利均系在 2007 年的重大资产重组中自老板集团受让取得。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下列 28 项专利，均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电压力锅压力控制装置	200910095619.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09.1.12
2	欧式油烟机（8508）	20083017084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8.7.4
3	燃气灶旋钮	20083032068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8.12.29
4	吸油烟机（CXW-200-8210）	200830320682.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8.12.29
5	压力煲（CY50-120Y）	20093013566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9.4.9

6	吸油烟机 (CXW-200-8600)	20093013566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9. 4. 9
7	吸油烟机 (CXW-200-8100)	20093013566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9. 4. 9
8	电压力锅内胆 (全动力聚能波纹)	20093013566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9. 4. 9
9	吸油烟机 (Cross)	20093014625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9. 7. 9
10	吸油烟机 (Lova)	20093014625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9. 7. 9
11	吸油烟机 (尊逸)	20093014625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9. 7. 9
12	吸油烟机 (3500)	200930158600. 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9. 10. 20
13	吸油烟机面板与风道间的集油装置	200820208824.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 12. 31
14	一种吸油烟机进风口处装饰前面板的悬挂装置	200820208826.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 12. 31
15	电压力锅排汽装置	200920112565.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1. 12
16	吸油烟机的四重油路结构	200920112566.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1. 12
17	吸油烟机网罩快速拆卸结构	200920112567.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1. 12
18	气电组合灶具的组合进风通道结构	200920113758. 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2. 11
19	一种吸油烟机网罩快速拆卸结构	200920117265.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4. 9
20	一种吸油烟机进风口浮动悬置前板	200920117266.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4. 9
21	烟灶无线遥控联动系统	200920120032. 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5. 12
22	一种带 DVD 吸油烟机的可滑动门	200920120033.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5. 12
23	高效防磁聚能线圈	200920124618.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7. 13
24	一种免拆洗不粘油节能环保吸油烟机	200920125087. 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7. 20
25	带有双通道供燃气和双路补给空气的燃烧器	200920122308.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6. 18
26	组合引射管结构	200920199127.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10. 20
27	消毒柜碗架	200920199128. 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10. 20
28	一种电压力锅压力位移控制装置	200920200219. 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 11.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专利申请人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及合法享有专利申请人的权

利。

（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六）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1、发行人与杭州余杭人和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杭州余杭人和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运河镇东新村的厂房一处，建筑面积合计 10,392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80 万元每年，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双方均已实际履行且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2、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1）根据北京老板与颜小燕签订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北京老板承租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9 层 06 和 10 单元（建筑面积共 270.23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租金每月 14,300 元，租期自 2008 年 9 月 6 日至 2010 年 9 月 5 日。根据北京老板与李树忠签订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北京老板承租李树忠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9 层 11 单元（建筑面积 163.79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租金每月 8,800 元，租期自 2008 年 9 月 6 日至 2010 年 9 月 5 日。

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出租方颜小燕、李树忠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合同，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由于北京老板属于贸易公司，租赁前述房屋仅用作行政办公使用，租赁合同出租权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承租人可以租赁其他替代场所，故前述出租权瑕疵不会对北京老板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上海老板与上海新武物业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老板承租位于中山北一路 1200 号 4 幢（二楼）203 室（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租金每年 182,000 元，租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位于中山北一路 1200 号三号楼一楼（建筑面积 68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租金每年 27,375 元，租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该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上海新光电讯厂，其取得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虹字（2001）第 032954 号）。根据上海新光电讯厂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委托书》，上海新光电讯厂将包括上述出租房屋在内的位于中山北一路 1200 号的房产委托上海新武物业公司管理。委托权限包括出租，委托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方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出租该物业，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未能提供北京老板和上海老板的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北京老板和上海老板租赁合同的效力及承租方合法使用该物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八）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签署、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还包括：

1、重大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 KA 终端渠道签订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全国性家电连锁和建材家居超市，包括苏宁、国美、好美家、五星电器、家得宝、百安居等终端销售渠道（亦称为“Key Account”，简称“KA”）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合同编号:老板-苏宁总部SHDQY-0901)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2》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商品的进场、包装、质量及售后服务、价格、订货、结算、退货、销售支持与商品推广、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内容。	1、有效期自2009年5月16日至2010年5月15日; 2、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签订新合同。如本合同已到期而新合同尚未签订,本合同自动延期至新合同签订之日,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代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8600-502-2009-014)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	国美代销老板品牌的烟机、灶具、消毒柜;并约定产品价格管理、订购、运输、交货、验收方式、货款结算、库存管理、售后服务、促销员管理、商业折扣、质保金等内容。	1、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签订新合同。如本合同已到期而新合同尚未签订,本合同自动延期至新合同签订之日,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新合同签订后国美有权按“从高”原则选择在顺延期内使用新合同或原合同,如最终没有签订新合同按本合同执行。
3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协议》及《确认书》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	好美家代销发行人产品;并约定商品采购、价格和促销、售后服务与退货、结算与费用等内容。	1、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合同期满需要继续合作的,重新签订合同。没有签订新合同,但发生事实销售行为的按原合同的权利义务履行;重新签订合同的,对于本合同到期后新合同签订前发生事实销售行为的按照新合同规定执行。
4	《五星电器购销主合同》及《购销协议》	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1、双方签署主合同的同时必须签署《购销协议》,未签《购销协议》或《购销协议》终止的,主合同视同无效; 2、五星电器代销发行人产品;并约定进场、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商品价格、产品订购、运输、收货、退货、保证金、结算、商业折扣、促销员管理等内容。	1、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除非一方在合同期满前至少15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延期本合同,本合同自到期日自动延长12个月,以后依此类推。 3、《购销协议》期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签订新协议。如原《购销协议》到期而新《购销协议》未签署,双方需要继续合作的,原协议自动延长不超过两个月。 4、《购销协议》延期期间执行原商业折扣、销售支持等条款。新协议签订后,五星电器自行选择顺延期间执行新协议或原协议。

5	《家得宝采购合同》	家得宝（天津）商业有限公司 （代表家得宝（天津）商业有限公司及其参约子公司及下属各商店）	家得宝代销发行人产品；并约定产品价格、订购、运输、交货、验收方式以及货款结算、库存管理、售后服务、促销、返利、价格折扣等内容。	1、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合同期满后没有签订新采购合同或续签本合同，但发生订单交易的按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履行。
6	《采购合同》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百安居代销发行人产品；并约定产品价格的确定方式、订购、运输、交货、验收方式以及货款结算、库存管理、售后服务、促销员管理等内容。	1、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合同期满双方继续依据订单发生交易的，仍按原合同的规定执行；但是如果双方已经签署新合同的，对于合同期满后新合同签订前发生的订单交易按照新合同规定执行。

上述第 2 至第 6 项合同的有效期限均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其期满后自动延续的条款规定，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该等合同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签订及履行合法有效。

（2）公司与主要代理商签订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书》

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已与以下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代理商签订《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书》	代理商：苏州老板商贸有限公司	1、代理商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 2、代理销售区域和年度销售额目标；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保证人：何晨		
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书》	代理商：石家庄大方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3、发行人向代理商提供的优惠和奖励政策； 4、其他： 质量标准、交货和运输、验收、货款结算、代理商的承诺、知识产权、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等。	
		保证人：张洪良		
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书》	代理商：沈阳诺邦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5、担保条款： 为保证合同有效履行，保证人向发行人缴纳保证金或在缴纳保证金的同时提供	
		保证人：沈伟农		
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书》	代理商：广州老板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李云龙	家庭房产抵押担保；	
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书》	代理商：武汉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沈浩良		

经核查，上述保证人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签订及履行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与工程采购终端渠道签订的直销产品重大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2009-2010 年度厨房电器（抽油烟机、消毒碗柜、燃气灶）购销合同》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对方出售老板品牌厨房电器；并约定产品价格、运输、交货、验收方式、货款结算、保质期、售后服务等内容。	自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签订及履行合法有效。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编 号 : HLBCG2010001)	无锡华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采购冷轧不锈钢产品、油膜不锈钢，采购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编 号 : HLBCG20100002)	浙江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老板电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配件、产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编 号 : HLBCG 20100003)	杭州余杭利达五金厂	采购老板电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配件、产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编 号 : HLBCG 20100004)	浙江皇中皇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老板电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配件、产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编 号 : HLBCG2010005)	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冷轧板，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签订及履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的内容、签订及履行皆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审计报告》披露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缴存在工商银行托管专户的家电下乡中标企业履约保证金、场地押金和公司员工的备用金。

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报告》披露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审计报告》披露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代理商的保证金 3,290 万元。经核查，该等保证金的产生原因是：发行人为保证存放在代理商处的存货安全和及时回款，要求代理商提供履约保证人。该保证人须向发行人缴存保证金或在缴存保证金的同时抵押其自有住房为发行人的存货安全和回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该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报告》披露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增资扩股事宜。

2、2007年12月老板集团将其拥有的与吸油烟机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家电产品销售相关的所有整体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老板家电。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之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老板家电与老板集团于2007年12月24日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老板集团将其拥有的与吸油烟机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家电产品销售相关的所有整体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老板家电。

①标的资产范围：

i、与该业务有关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全部房屋所有权、全部设备和软件使用权以及部分存货（以下统称为“增资资产”）向老板家电增资。增资资产范围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7]第708号）的评估范围为准。

ii、增资部分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和业务（以下统称为“交易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以及部分存货向老板家电有偿转让。交易资产的范围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7]第847号）的评估范围为准。

iii、全部家电类商标、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专用技术无偿转让给老板家电。

iv、老板集团拥有的12家销售子公司股权有偿转让给老板家电。

②定价：

增资资产和交易资产的定价参考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

告》（岳总审字[2007]第 A1512 号）及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7]第 708 号和第 847 号），由老板集团和老板家电协商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

经双方协商，增资资产的价格为 82,060,201.03 元，为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的 85.16%，其中 26,600,000 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余额 55,460,201.03 元计入资本公积。交易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32,074,685.31 元，为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的 92.22%。家电类商标、专利和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为无偿转让。12 家销售子公司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价。

③交割：

i、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交割日”）前完成。

ii、交易资产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在交割日之前支付不低于 51%，余款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前付清。

iii、增资资产的交割由增资协议约定，其中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有相关的资料、文件于交割日前已交付给老板家电，且由老板家电实际占有、使用和支配，权证的变更手续应在交割日后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全部设备、全部软件使用权以及部分存货及其所有相关的资料、文件于交割日前已交付给老板家电，且已获得相关方的同意或许可，由老板家电所有或使用。

iv、家电类商标、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所有的资料、文件已于交割日前交付给老板家电，并由老板家电实际占有、使用和支配，权证的变更手续应在《资产重组协议》生效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在权证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前，老板家电或其许可的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商标、专利或取得专利申请权的专有技术拥有无偿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v、12 家销售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交割日前已办理完毕。

vi、交易资产中的债权债务资料、文件和财务凭证已于交割日前交付给甲方，并在《资产重组协议》生效日前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或通知债务人。若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而造成老板家电实际损失或者不能完成交易的，老板集团应承担全面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vii、老板集团签订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研发、供应、销售业务合同，企业管理文件以及所有资料已于交割日前交付给老板家电，并由其实际履行，并在《资产重组协议》生效日前获得合同他方的同意。若未获得合同他方同意的，而造成老板家电实际损失或者不能完成交易的，老板集团应承担全面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viii、老板集团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和管理业务的全体工作人员按人随资产走及自愿原则与老板家电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

ix、与交割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以老板家电为主，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④过渡期安排：

i、自《资产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老板家电事先书面许可，老板集团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除正常生产经营外，老板集团不得处置标的资产。

ii、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由老板家电承担或享有。在此期间老板集团对标的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负有善意的义务，不得发生任何损害标的资产及其经营的不良行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07年12月23日，老板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老板家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2) 2007年12月24日，老板集团临时股东会和老板家电临时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并批准了老板集团和老板家电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老板集团与老板家电就转让12家销售子公司股权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老板集团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的授权书》，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前授权老板家电无偿使用家电类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 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7]第708号和第847号《资产评估报告》；

(2)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岳总审字[2007]第

A1512号)；

(3) 2007年12月25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7]第A076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25日，老板集团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部分存货实际缴纳新增出资82,060,201.0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6,600,000.00元，其余55,460,201.03元增加资本公积。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 经核查，双方已根据上述《资产重组协议》、《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交割。

(2) 老板家电对所受让的12家老板集团销售子公司的重组情况：

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老板集团控股的12家销售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股东/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80%	50
		沈国良 20%	
2	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90%	50
		任建华 10%	
3	无锡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80%	50
		任罗忠 20%	
4	扬州老板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80%	50
		沈国良 20%	
5	郑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68.6%	51
		任罗忠 31.4%	
6	沈阳老板商贸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80%	50
		沈国良 20%	
7	福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80%	50
		沈国良 20%	
8	长沙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80%	50
		沈国良 20%	
9	广州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80%	50

		沈国良 20%	
10	南京老板电器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80%	50
		沈国良 20%	
11	云南老板电器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80%	100
		沈国良 10%	
		杨曙娟 10%	
12	杭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80%	50
		沈国良 20%	

②老板家电对受让的 12 家销售子公司进一步清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老板家电以注册资本价格受让上述 12 家公司股权。受让后，再次清理该等公司股权。其中老板家电受让北京老板和上海老板的全部股权，使其成为老板家电的全资子公司；老板家电将其持有的无锡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经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云南老板电器有限公司、南京老板电器有限公司和杭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至 7 月之间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老板家电对受让的 12 家销售子公司进一步清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股东/持股比例	新股东/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1	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家电 80%	老板家电 100%	2007. 12. 1
		沈国良 20%		
2	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家电 90%	老板家电 100%	2007. 12. 1
		任建华 10%		
3	无锡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注 11]	老板家电 80%	陈明伟 80%	2008. 4. 15
		任罗忠 20%	钟如章 20%	2008. 4. 15
4	扬州老板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家电 80%	沈高良 80%	2008. 4. 1
		沈国良 20%	胡惠连 20%	2008. 4. 1
5	郑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注 12]	老板家电 68. 6%	沈国兴 68. 6%	2008. 4. 15
		任罗忠 31. 4%	沈国庆 31. 4%	2008. 4. 15

6	沈阳老板商贸有限公司	老板家电 80%	曹永祥 80%	2008. 4. 10
	[注 13]	沈国良 20%	任慧芳 20%	2008. 4. 10
7	福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家电 80%	沈秀凤 80%	2008. 4. 1
		沈国良 20%	沈伟农 20%	2008. 4. 1
8	长沙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家电 80%	黄文娣 80%	2008. 3. 8
		沈国良 20%	唐炎杰 20%	2008. 4. 10
9	广州老板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老板家电 80%	张松堂 80%	2008. 4. 17
		沈国良 20%	张水花 20%	2008. 4. 17
10	南京老板电器有限公司	老板家电 80%	2008. 7. 4 注销	
		沈国良 20%		
11	云南老板电器有限公司	老板家电 80%	2008. 6. 26 注销	
		沈国良 10%		
		杨曙娟 10%		
12	杭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老板家电 80%	2008. 6. 25 注销	
		沈国良 20%		

[注 11]: 1、经原无锡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作出决议、并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核准号：320200M158291），无锡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尊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无锡尊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注销。

[注 12]: 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核准，该公司已注销。

[注 13]: 沈阳老板商贸有限公司原股东曹永祥、任慧芳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分别与沈伟农、沈秀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在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后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沈伟农持股 80%、沈秀凤持股 20%。经核查，沈阳老板商贸有限公司现股东沈伟农、沈秀凤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上表所列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均为注册资本价格，对价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合法性

经核查，2007年12月发行人与老板集团之间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重组中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标的资产已根据协议的约定办理了交割，发行人合法拥有本次重组注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被重组方老板集团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任建华控制；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吸油烟机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燃气灶、消毒柜等业务均属于厨房家电行业，因而具有相关性；本次重组采用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和实际控制人以被重组方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方式进行，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因此，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2号）的规定，应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会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1、因住所变更，老板家电股东会于2007年12月4日作出决议，对章程进行修改。

2、因增加注册资本，老板家电股东会于2007年12月24日作出决议，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出资比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

3、因增资扩股，老板家电股东会于2008年3月25日作出决议，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出资比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

4、因增资扩股，老板家电股东会于2008年4月8日作出决议，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出资比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

5、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08年8月18

日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了新章程，该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

6、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生效条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修改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除第6项以外，其他章程修改事项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适用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适用上市后的章程（草案），本所认为，适用上市后的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载明的内容，根据其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其生效条件即本次发行上市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会设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二名，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4)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5)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

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九名，分别为任建华（董事长）、任富佳（副董事长）、赵继宏、任罗忠、沈月华、仇建平、孙笑侠、汪祥耀、马国鑫，其中孙笑侠、汪祥耀、马国鑫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五名，分别为沈国良、张林永、张松年、唐根泉、张惠芬，其中唐根泉、张惠芬为职工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任建华；副总经理赵继宏、任罗忠、任富佳；董事会秘书王刚；财务总监张国富；总经理助理何亚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老板家电股东会于2006年10月12日选举任建华、任罗忠、唐根泉、张林永、沈国良、任建永、沈银浩为老板家电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08年8月18日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九名，分别为任建华、任富佳、赵继宏、任罗忠、沈月华、仇建平、孙笑侠、汪祥耀、马国鑫，其中孙笑侠、汪祥耀、马国鑫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老板家电股东会于2006年10月12日选举张杰、任金奎为老板家电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张松年组成老板家电第三届监事会。

(2)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沈国良、张林永、张松年，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唐根泉、张惠芬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老板家电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决议，聘任任建华为老板家电总经理，张国富为老板家电财务总监。

(2) 老板家电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决议，聘任赵继宏、任罗忠、任富佳为老板家电副总经理，聘任何亚东为老板家电总经理助理。

(3) 老板家电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作出决议，聘任王刚为老板家电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4)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作出决议，聘任任建华为总经理，聘任赵继宏、任罗忠、任富佳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刚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国富为财务总监，聘任何亚东为总经理助理。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出于以下原因：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创立大会选举原任董事的沈国良先生、唐根泉先生、张林永先生改任监事。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外部董事沈月华女士、仇建平先生，同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增设三名独立董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组织形式变化以及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进行的必要增补，不构成影响发行人运作的重大变化。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由老板集团提名的监事张杰、任金奎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另外，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监事人数由三名增加至五名，除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唐根泉、张惠芬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外，创立大会选举增补了沈国良、张林永两名监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组织形式变化以及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进行的必要增补，不构成影响发行人运作的重大变化。

3、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与吸油烟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管理团队随资产和业务从老板集团进入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实质上始终由同一管理团队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九名成员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提名人以及独立董事本人的声明和本所的核查，三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出具的《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11 号）及本所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纳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1、发行人及北京老板、上海老板 2007 年度执行

		33%; 2、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执行 15%; 3、北京老板、上海老板 2008、2009 年度执行 25%。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营业收入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发行人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从租计征：发行人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联合签发《关于认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3000968）。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08、2009、2010 年度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即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房产税优惠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7 日下发了编号为 060 号的《减免税通知书》，根据编号为余地税（2008）第 23 号的批准文件，减免发行人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的房产税 300,000.00 元。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下发了编号为 031 号的《减免税通知书》，根据编号为余地税政（2009）第 24 号的批准文件，减免发行人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的房

产税 299,999.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税费基金减免管理办法（2006 年版）》（浙地税发[2006]141 号）附录（《减免税费基金政策汇编（2006 年版）》）规定的审批权限，市、县（市）主管地方税务局有权审批纳税人申请减免房产税减免税额在 30 万元（含）以下的请求。因此对发行人 2007、2008 年度房产税优惠的批准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权限范围之内。

（3）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下发了编号为第 27 号的《减免税通知书》，根据编号为余地税政（2007）第 22 号的批准文件，减免发行人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3,524.00 元；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下发了编号为余地税临（010）号的《减免税（费）批复》，减免发行人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2,164.27 元。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下发了编号为临规费（2009）021 号的《减免税通知书》，根据编号为余地税费（2009）第 53 号的批准文件，减免发行人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81,225.5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减免发行人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已获得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收到的补贴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老板集团在 2007 年度、发行人在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128,475.95 元、3,277,600.00 元和 429,979.00 元。下表所列 2007 年度政府补助项目中除发行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6 年度外贸扶持资金的通知》（余外经贸[2007]85 号）而获得外贸出口奖励 44,600 元外，其他均为老板集团取得。

项目	2007 年度/（元）	2008 年度/（元）	2009 年度/（元）
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财政补助	1,073,200.00		
驰名商标奖励	800,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金补助	350,000.00		

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奖励	250,000.00		
一厂一策事业费返还	225,975.95		
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区域项目	80,000.00		
广交会品牌馆展补助	40,200.00		
ISO14001 认证单位奖励	20,000.00		
百家示范企业奖励	60,000.00		
外贸出口奖励	44,600.00		
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奖励	40,000.00		
省级新产品试制补助资金	40,000.00		
139 人才培养资助经费	4,000.00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500.00		
第二批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补助		3,271,600.00	
中小企业资金展位补助款			35,000.00
专利示范企业经费			20,000.00
孟买展补贴			67,980.00
房产税减免			299,999.00
“创意杭州”工业设计大赛奖励			1,000.00
“139”优秀中青年人才资助			6,000.00
合计	3,128,475.95	3,277,600.00	429,979.00

经核查，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均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中 2007 年度和 2009 年度“139 人才培养资助经费”（金额分别为 4,000 元和 6,000 元），系发放机关奖励给员工个人。但根据老板集团及发行人的财务制度，该等政府补助被列入公司的收入，再由公司在获奖个人的工资、薪金中发放。因此，并未对获奖职工的财产权益造成实质性侵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老板集团于 2007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临平分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 2007、2008、2009 年度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欠税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完税证明》（西国征证字 200980 号），就北京老板缴纳增值税的情况证明如下：“未发现该纳税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展览路税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专用告知书》（西专告字展 2010 年 03 号），证明北京老板为该局正常税务登记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 557.7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809,493.48 元、教育费附加 346,925.84 元、个人所得税 907,912.05 元、车船税 1,280 元、企业所得税 22,400.23 元，合计 2,088,569.36 元。

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老板在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欠税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税务机关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及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及近三年

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1、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2 月出具了环评批复[2009]712 号、715 号和 7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批准发行人三项拟投资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发行人近三年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审核意见的函》（杭环函[2010]6 号），证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能较好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工艺废气收集后排放，燃烧机烟气黑度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昼间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品和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近三年以来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以及信访上访案件。

该函还证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和老板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导向，并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最近三年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该局亦未收到有关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投诉或检举。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批准本次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建设，该等项目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备案登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流动资金合 计(万元)	项目备案投资金 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	7,990.00	1,700.00	6,800.00	2009 年 11 月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杭州市余杭区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余发开备[2009]35 号)
2	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40,000.00	10,000.00	33,000.00	2009 年 11 月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杭州市余杭区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余发开备[2009]15 号)
3	老板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00		3,900.00	2009 年 11 月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杭州市余杭区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余发开备[2009]36 号)
	合计	51,890.00	11,700.00	43,700.00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本身。

(二)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环保及土地情况

1、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批复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2、项目占用的土地情况

为实施上述第 2 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需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征用建设用地 53,333 平方米（约合 80 亩）用于建设公司新厂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杭余出国用（2009）第 102-861 号、杭余出国用（2009）第 102-862 号、杭余出国用（2009）第 105-8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上述第 1 项和第 3 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地分别位于发行人现有老厂区与总部厂区内，无需新增土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立项备案，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该等文件未超出核准单位的权限范围，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

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稳健经营、锐意创新、持续发展为原则，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凭借积极务实的工作态度，努力将公司打造为中国竞争力最强的专业厨房电器百年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确认，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核查律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钟节平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张绪生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